**关于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的公示**

根据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我市环境管理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下列企业从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移除。

**从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移除的企业名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区 | 企业名称 | 名录类别 |
| 零陵区 | 永州市弘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| 土壤环境 |
| 蓝山县 | 蓝山县兴达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| 大气环境 |
| 蓝山县 | 蓝山鑫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| 大气环境 |
| 蓝山县 | 蓝山县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| 大气环境 |
| 冷水滩区 | 永州华晨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| 土壤环境 |
| 冷水滩区 | 永州宸宇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| 土壤环境 |
| 冷水滩区 | 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分公司 | 水环境 |
| 冷水滩区 |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| 水环境 |
| 冷水滩区 | 湖南熙可食品有限公司 | 水环境 |
| 冷水滩区 | 湖南都成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| 水环境 |
| 冷水滩区 | 湖南果秀食品有限公司 | 水环境 |
| 宁远县 | 宁远县和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| 土壤环境 |
| 宁远县 | 湖南胜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土壤环境 |
| 宁远县 | 宁远蓝海化纤有限公司 | 水环境 |

请各分局、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，对我市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。纳入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定，加强环保管理，落实污染控制措施，主动公开环境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履行环保责任。